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3-02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牛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详见 2012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将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到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鉴于此，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拟将上述 73,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前将 73,0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门账户。本次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3 年 3 月 15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 2013 年 3 月 15 日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	------	-------	------------	-----------------------------

1	续建年产 40 万吨 PVC 树脂项目	1,476,953,100.00	1,476,953,100.00	190,637,406.36
2	补充流动资金	123,046,900.00	123,046,900.00	123,046,900.00
合计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313,684,306.36

截止 2013 年 3 月 15 日,除上述 313,684,306.36 元募集资金已投入各募投项目外,公司尚有 7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 2012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将 7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前归还 7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三、公司说明与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承诺:本次将 7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出预计需用资金时,公司将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流动资金借款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公司将及时通报保荐人。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 73,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符合《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 73,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前归还 7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至 12 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金牛化工拟延长 73,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事项,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本次延长 73,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事项已经由金牛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认为金牛化工本次拟延长 73,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金牛化工实施该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独立意见；
-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